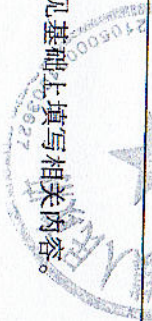


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草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检测项目	合同名称	生活污水检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供应商	辽宁天元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生活污水检测项目	合同金额	1000 元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验收地点	草河城镇人民政府	验收组织形式	单位自行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要求及质量	服务承诺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无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刘荣鑫 郭东旭				
需参考意见 情况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单位公章)		

说明：1.该表是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时所提供的参考表样。
2.“验收组织形式”，填写内容为单位自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3.“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如邀请供应商以及聘用专业检测机构等参与验收的，由采购人在参考其意见基础上填写相关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辽宁天元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6

签订地点： 辽宁省本溪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合作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咨询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城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城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项目联系人：刘荣鑫

联系方式：15141405778

通讯地址：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城镇

电话： /

电子信箱：_

受托方（乙方）：辽宁天元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本溪市平山区广裕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董广飞

项目联系人：董广飞

联系方式：13842445400

项目负责人：孙银艳

通讯地址：本溪市平山区广裕路 81 号

电话：024-42882799

传真： /

电子信箱： tyhb8168@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所送样品检测提供环保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服务甲方开展检测工作，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所送样品的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进行检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6-2026.7。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现场实际工作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技术服务内容完成各项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现场人员

(2) /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合同签订后,乙方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乙方提供报告及增值税发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广裕路支行

地址:本溪市平山区广裕路 81 号

开户帐号: 0641020104000273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相关资料不提供给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具有 CMA 印章的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同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服务要求。
3. 验收的时间: 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 乙方可追究甲

方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荣鑫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董广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本溪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遇具体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辽宁天元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6 月 12 日